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度警政倫理指南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編製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案例分析	2
案例一 洩漏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2
案例二 出納詐領公款案	4
案例三 受託違法撤銷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	6
案例四 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	8
案例五 員警包庇違法業者	10
參、結語	12
肆、諮詢管道	12
附錄：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13

壹、前言

警察身為國家執法的第一線人員，肩負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定之責任，因此相較於其他公務人員被賦予更多職權，雖大多數員警能知法守法、謹守分際，但仍有部分員警，因一念之差或心存僥倖、貪圖一時之便而誤蹈法網。

為增進警政人員對相關廉政法規之理解，並強化機關內部審核機制，本教材擇選警政人員於實務上常見違失案件，例如：洩漏民眾個資、詐領公款、受託違法註銷罰單、侵占公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包庇賭博業者等類型。

本警政倫理指南，除將彙編案例納入宣導重點，亦依據風險類型訂定「自行檢視事項」，期能使警政人員及審核人員辦理相關流程有所依循，透過逐一檢視個別案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應注意事項，減少違失行為發生，有效達成內部控制。

貳、案例分析

案例一

洩漏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易字第 1543 號判決)

(一)案情經過

甲為任職於某警察機關員警，某日下午，甲之姊夫 A 駕車行駛至街口時，突遭 B 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撞擊，A 隨即向該地轄區派出所報案，惟當時網路不穩，受理報案之員警無法立即查詢資料，A 因急欲尋找肇事車主，故隨即打電話向甲尋求協助。

甲為使其姊夫 A 迅速得知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之行為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且認為姐夫 A 既然已經報案，幫忙查詢非管轄區之資料應屬可行，於是在受其姐夫 A 所託後，以其所有「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密碼登入查詢系統，將查得之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以電話告知 A，而洩漏車籍資料之應秘密訊息。

(二)偵處情形

二審法院審認甲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並為有罪判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本案不得上訴從而定讞。

(三)錯誤行為態樣

有關交通事故各造當事人就民事損害之和解、調解事宜，應屬交通事故處理之範疇，當事人為聲請調解向警察機關申請提供他造當事人之住址資料，並無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¹。

¹ 96 年 6 月 22 日警署交字第 0960087774 號函：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前段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有關交通事故各造當事人就民事損害之和解、調解事宜，應屬交通事故處理之範疇，故當事人之住址，屬特定目的內利用個人資料，並無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惟同號函釋亦有釋明，有關交通事故當事人為維護或主張其法律上之利益，需知悉他造當事人地址資料時，應向「負責處理」之警察機關「申請」。

A既已向當地派出所報案及申請相關資料，警員甲非屬具管轄權之警察機關員警，就肇事者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甲員對規定一知半解，致違反法令。

(四)自行檢視事項

- 查詢完畢時，應確認帳號有無登出，登出後並妥善保存個人帳號及密碼，以避免權限遭誤用或利用？
- 使用涉及公務機密或登載有民眾個人資料等「線上系統或資料庫」時，有無建立後台追蹤管考機制，可計錄並管制系統登入者為何人，以及管控查詢資料權限？
- 遇有請託關說或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有無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簽報長官及向政風機構辦理知會報備？
- 警察機關是否運用聯合勤教或會議時間，加強向同仁宣導，查詢個資之正確及合法程序，以杜違反法令之情事發生？

案例二

出納詐領公款案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4588 號判決)

(一)案情經過

甲於某警察機關辦理出納業務，負責繳交各項分局支出款項及製作全機關同仁之薪資清冊與撥款等業務。因甲投資股票失利及理財不當，急需周轉，遂以偽、變造表單及偽刻相關人員職章方式，向某公庫銀行詐領公款，後將詐得之款項先匯入渠不知情之配偶帳戶，再轉存入自己帳戶，作為購買股票之用，陸續以「後帳補前帳」方式回補虧空之公款。

嗣經甲之主管乙到職後，因對該帳目提出質疑，並欲針對出納業務進行稽核，甲恐東窗事發，遂主動將詐領公款情事告知乙，並在乙偕同下向該機關政風單位自首。

(二)偵處情形

一審法院審認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詐領公款罪，判處有期徒刑壹拾年，褫奪公權陸年，並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

(三)錯誤行為態樣

甲利用職務上經手機關與銀行各項憑證、文書與款項之機會，偽造匯款清單與存款單等紙本，再向該機關收發室表示係漏蓋大印而補蓋，以此模式詐領公款。

(四)自行檢視事項

- 出納人員將整批匯款資料送交銀行匯入相關人員帳戶，有無請銀行於匯入款項後，提供銀行匯入相關人員款項之清冊，以利審核？

- 各級主管對於每一筆款項之進出及各項帳冊，有無皆盡審核責任，並隨時抽查盤點以落實檢查程序？
- 有無建立出納人員之定期輪調及監督機制？
- 有無針對出納業務，依其業務潛在風險，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出納業務查核？
- 機關保管大印(關防)之人員，是否有審慎核對後，始而蓋章及善盡保管之責任？

案例三

受託違法撤銷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

(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229 號判決)

(一)案情經過

甲為任職於某警察機關之員警，具行使有關警察業務之交通事項及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之職權。某日甲與同仁巡邏轄區時，發現有汽車違規臨停，於是對現場違規停放之車輛全部逕行舉發，民眾 A 向親友 B 借用之自小客車亦在其中，當 B 至停放地點欲將其車輛駛離時，發現渠遭開立「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後，遂通知 A 此事，由於 A 之鄰居乙亦任職於該警察機關，A 旋即向乙請託協助撤銷上開交通違規事項之罰單以免繳罰款。

乙受託後要求同事甲撤回罰單，並將違規照片刪除且勿將違規事實填載於應交附裁決室之裁處單內，使 B 免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繳納 900 元罰鍰。

(二)偵處情形

一審法院以甲、乙兩人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甲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褫奪公權壹年；另處乙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褫奪公權壹年。

全案因上訴撤回確定。

(三)錯誤行為態樣

乙與民眾 A 為鄰居關係，接獲 A 要求銷單之電話應斷然拒絕，並建議渠循申訴管道處理，竟未拒絕而反向開立

罰單之同袍甲違法請託，甲囿於袍澤情誼壓力進而未落實取締違規停之作業程序，接受關說予以銷單，圖利車主而誤蹈法網。

(四)自行檢視事項

- 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之開立程序，是否符合內政部警政署頒布之作業流程規定²？
- 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是否列冊管制，是否簽名領用並列入管考？
- 「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開立後，後續是否確依程序交由裁決室，開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受裁罰人，並建立上述兩表單轉換之追蹤管考機制？
- 開立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後，是否會將舉發照片、舉發標示單存根及線上登錄資料做綜合比對確認？
- 遇有請託關說或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有無依據新北市政府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簽報長官並向政風機構辦理知會報備？

² 法源依據為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6 月 13 日警署交字第 0920069126 號函釋。

案例四

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713 號判決)

(一)案情經過

甲擔任某警察機關員警，於偵辦案件因職務查扣車輛與車內物品時，見該車輛內有一黑色包包，經打開檢視後，除犯嫌 A 之個人證件與帳單等資料外，尚有舒壓館之按摩券 2 本（每本共有 10 張，每張價值新臺幣 1,500 元），甲遂據為己有，並陸續至該舒壓館使用按摩券，嗣經舒壓館向 A 索取消費款項時，始悉上情。

(二)偵處情形

一審法院以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

(三)錯誤行為態樣

員警甲價值觀偏差，自恃貪瀆犯罪類型偵查不易，而存僥倖心態鋌而走險，因而利用偵辦案件查證受查扣車輛及車內之物品之機會，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四)自行檢視事項³

執行搜索及扣押後，有無立即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制作筆錄，並詳細記載實施之年、月、日之時間、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以及依同法規定遵守扣押之程序之完備流程要件？

³ 參考「查獲贓物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 進行扣押時，有無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製作扣押物品目錄附後，必要時並照相或錄影紀錄之？
- 執行人員對於扣押之物有無適度之保護措施，以防止處理時遺留跡證或破壞文件、物品上之跡證？
- 有無製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作為比對佐證？
- 有關證（贓）物如有送鑑驗或查證時，有無以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併相關文件、物品交由該單位鑑識人員簽收以進行鑑識、採證等程序？

案例五 員警包庇違法業者

(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101 號判決)

(一)案情經過

A 係經營麻將場之賭博業者，於大樓地下室擺設麻將桌供員警及不特定人聚賭，並從中抽取抽頭金，退休員警甲與某警察機關之員警乙二人經常前往 A 所經營之賭場賭博。某日，A 之麻將場遭警方查察，甲遂聯繫乙，並透過該麻將場之轄區員警丙瞭解賭場是否遭人檢舉，及督察單位是否已開始查緝等情，經丙透過管道探詢得知該賭場確實已遭檢舉，並開始查緝，丙隨即將消息告知甲。

甲與乙討論後，決定請 A 儘速更換賭場地點，並且要求 A 開立賭場新地點需靠近丙之轄區，以便於渠等日後繼續包庇，並提醒 A 不得將渠等有在該處賭博之事洩漏出去，A 依指示於丙之轄區內另承租新址做為賭博場所，每月抽頭獲利約數萬元。之後，甲、乙持續將警方查緝訊息洩漏給 A，並指導如何應付警方查緝、問話等避免被查獲，涉嫌圖利與包庇賭場營運等犯行。

(二)偵處情形

一審法院依甲、乙、丙共同犯公務員包庇圖利聚眾賭博罪，分別處甲、乙有期徒刑拾月，丙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錯誤行為態樣

甲、乙、丙明知 A 經營麻將賭場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賭具，聚集不特定人在上開場所賭博，係屬不法行為，本應依法取締查緝，詎料該 3 員竟意圖為 A 不法之

利益而不予查察，且積極查探是否遭督察單位查緝；另多方找尋參與賭博之賭客，並時常前往賭場參與賭博，以達利用渠等特殊身分與職權，致A得以繼續經營賭場進而獲取不法利益。

(四)自行檢視事項

- 對於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民眾檢舉「職業賭場」案件之紀錄有無進行案件紀錄並列管及複查？
- 對於轄內疑似從事賭博等易發生風紀之誘因場所，有無列冊管制並持續查察？
- 針對遭查獲賭場之案件，有無實施後續風紀清查？
- 查緝賭博勤務是否做好保密工作，避免情資外洩？
- 取締賭場過程中，遇有請託關說或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之情況時，有無依據新北市政府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簽報長官並向政風機構辦理知會報備？

參、結語

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確實遵守相關流程規定，不可包庇違法之情事，於執行與民眾相關之職務時，應釐清圖利與便民之差別，確實審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或申請程序，同時應清廉自持，對於職務上經手之財物不得違法任意挪用，各級主管並應確實審核及督導，避免發生違失或衍生貪瀆案件，

另外，主管應掌握所屬同仁之生活、交友情形，適時予以輔導和協助，佐以相關規範之宣導，以防杜類似案件發生，共同維護警政倫理，提升廉潔形象。

肆、諮詢管道

警察業務繁雜，所執行之工作均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如何落實宣導相關法令及廉政倫理規範，以型塑優質警察形象，實為當前重要課題。如有相關疑義，除洽詢相關權責單位外，亦歡迎向政風室諮詢，另政風室亦提供下列多元檢舉方式：

- 一、檢舉專線：0800-880-958 、(02) 8072-5454 轉 4301-4318、4395-4399。
- 二、檢舉傳真：(02) 2965-7087。
- 三、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7-160 號信箱。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本府 104 年 4 月 17 日新北府政二字第 1040666821 號函頒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昇本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府員工：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受有薪俸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1、受贈財物：指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一萬元為限。
 - 2、飲宴應酬：指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一千五百元者。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民俗節慶：指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
 - （六）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 （七）飲宴應酬：指本府員工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八) 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 屬公務禮儀。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一千元以下。

(四)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以市價全額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

(一) 以本府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長官之獎勵、慰勞。

(四)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者，仍應避免。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活動，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另不得參與現場摸彩，亦不得受贈市價超過五百元之紀念品。

八、本府各機關辦理員工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參加。但經衡量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有必要者，得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機構後，邀請廠商與會。

(二)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活動所需經費。

(三)不得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摸彩或抽獎活動所需之經費或禮品。

(四)如遇廠商主動提供相關禮品或經費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政風機構以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之方式處理。

九、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勾結廠商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 (二)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或回扣。
- (三)不得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 (四)不得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廠商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五)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 (六)不得與廠商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
- (七)不得與廠商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 (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十、本府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十一、請託關說之處置方式：

- (一)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 (二)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時，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請託關說無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影響

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辦理。

本府員工就違法之請託關說事件，應登錄卻未予登錄，或受理登錄人員、機關首長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十二、本府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三、本府員工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五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二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十四、本府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如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規定，於機關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十七、本府員工遇有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除情況特殊得逕

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報備知會外，應詳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如附表)。

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於受理前項事件之知會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協(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本府員工拒受餽贈、拒絕不當飲宴應酬、拒受請託關說或其他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行為，經查證屬實，且足堪廉能表率者，視其情節研議敘獎或公開表揚。

二十、本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一、各機關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Q&A

Q1：本規範第 8 點所稱「不當接觸」為何？

「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例如：

1.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2.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
3.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
4. 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
5. 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
6. 警察與黑道。
7.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
8. 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9. 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
10. 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代書）。

Q2：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公務員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

（一）意義：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本規範第 2 點第 5 款參照）。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某違建之暫緩拆除、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

（二）處理程序：

1. 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本規範第 11 點參照）。
2. 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 12 點辦理。

Q3：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可洽詢之管道為何？

（一）逕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本規範第 17 點第 1 項前段參照）。

（二）機關未設政風者，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本規範第 18 點參照）。

（三）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至行政院所屬各一級機關，由各該機關（如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等）負責處理所屬機關對本規範諮詢人員之疑義。

（四）法務部對於各界疑義將適時以函釋說明。